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为其员工体检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为乙方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体检日期由双方联系人协商确定。

(二)乙方联系人需提前一周将体检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方便甲方做好体检相关准备工作，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

(三)双方确定体检时间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确保体检顺利进行。

(四)乙方需负责将体检注意事项通知被检人员。

(五)甲方以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为准，并对乙方人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杜绝相关信息泄露。

(六)乙方员工应当遵守体检就医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医院秩序造成医院损失的或体检无法顺利进行，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其员工进行体检。因乙



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体检导致甲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人员完成体检后，如有需及时治疗的疾病，甲方应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告知具体病情。

(九) 甲方须在员工实施体检后 14 个工作日内（如有外送检验项目为 20 个工作日）出具个人体检报告及影像资料原件，并联系乙方联系人领取。

第二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一) 本项目初步确定人数人，服务费用总额 237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柒佰元整。含增值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增值税税率 0 %）。按实际金额结算。

(二) 结算方式：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费用。

(三)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服务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应按乙方汇款到账情况开具相应发票（如有特殊情况可协商调整）。

(五) 如乙方选择使用体检卡，体检卡不得转卖。

第三条 其他约定

(一)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三) 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

(四)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协议签署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账户对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15250046076081X9

户名：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帐号：1500 1656 6370 5251 0316

开户行：建行锡林浩特察哈尔大街支行

地址：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街9号

电话：04798221933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3337097187

2023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高建新

联系电话：18847917347

2023年11月22日



职工集中体检花名册

姓名	体检费标准（元）
郝建军	1800
高昌志	1800
闫纪文	1800
贾昕晔	1800
甄齐	1500
高建新	1500
文金龙	1500
王西	1500
郭晔	1500
贾彦杰	1500
白少奇	1500
白其乐格尔	1500
王志诚	1500
韩晓彤	1500
郝士雨	1500
合计	23700